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23979298#529  
E-Mail：wenli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402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有關提列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心障礙特考）職缺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104）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7月7日公告，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本總處將於本年7月13日開放提列105年身心障礙特考職缺需求，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本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
- 二、查身心障礙特考目前尚有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1人尚待分配（最新情形請逕至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上開人員。
- 三、本項考試係限定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始得應考，請轉知各機關提列本項考試職缺時，務必檢視及審慎考量該職缺之工作內容及相關工作環境，身心障礙人員能否勝任及適應，以符「考用配合」政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